

# 11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說 明
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／繳交報名費	112 年 12 月 25 日 10:00 ～113 年 2 月 15 日 15:00	1.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→填寫報名資料→「繳交報名費」→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。(詳見簡章第 6 頁) 2. 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">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</a>
網路報名  上傳報名資料 、推薦函  (詳見詳簡章「 <a href="#">柒、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</a> 」)	112 年 12 月 25 日 10:00 ～113 年 2 月 15 日 15:00  (例外:依「 <a href="#">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</a> 」第六條或第九條第五項報考者,須提前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。)	上傳 <b>報考資格審查資料</b> 1. <b>所有考生必繳</b> 。請將「學歷(力)證件」、「工作年資證明」,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。請詳見簡章「 <a href="#">柒、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</a> 」。 2. 依「 <a href="#">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</a> 」第六條(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)或第九條第五項(持國外、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)報考者,因需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,故考生須提前於 <b>113 年 1 月 31 日前</b> 完成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上傳。
		上傳 <b>系所審查資料</b> <b>所有考生必繳</b> 。各系所資料審查文件之繳交內容,請詳見簡章「 <a href="#">伍、學系分則</a> 」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,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。
		※上傳 <b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b> 僅符合「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考生」須繳交,填寫「 <a href="#">報名費減免申請表</a> 」(如簡章第 43 頁)及檢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,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。
		※ <b>推薦函</b> 簡章「 <a href="#">伍、學系分則</a> 」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有「推薦函」項目,需至報名網頁「推薦函」建置推薦人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。(推薦人開啟連結,報名截止時間前線上填寫後送出,不須上傳檔案)
列印應考證	113 年 2 月 27 日 10:00 後	<b>考生須自行上網確認「應考證」,應考證正常顯示才表示報名成功。</b> 若報考系所若無「口試」考科,則僅需確認應考證號正常顯示,不需列印應考證紙本, 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">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</a> (選擇考試類別→點選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→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→點選「應考證」)。
口試日期	113 年 3 月 3 日	實際口試日期以各系所公告為準,時間地點請於 <b>113 年 2 月 27 日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</b> 。
放榜日期	113 年 3 月 21 日 15:00 後	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ssions/">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ssions/</a> (最新消息)
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(e-mail)至個人信箱	113 年 3 月 21 日 15:00 後	未收到 e-mail 者,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">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</a>
成績複查	113 年 3 月 21 日～ 113 年 3 月 25 日	以通訊方式辦理(郵戳為憑)
正取生報到日期	113 年 3 月 28 日 15:00 前	期限內需完成「 <b>網路報到</b> 」登記及「 <b>新生繳驗證件</b> 」郵寄(郵戳為憑)逾時未完成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
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	113 年 4 月 1 日	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,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">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</a> 選擇考試類別/ 報到查詢
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	113 學年度開學日	(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學年度開學日止,每週一公告一次,但 113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,改為每週公告 2 次)